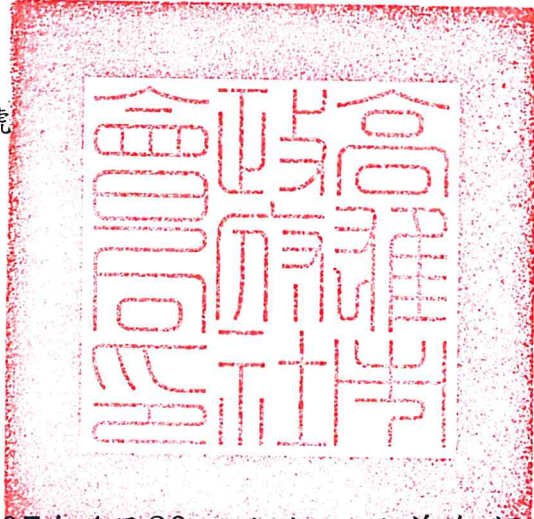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長青字第107702136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宋平和先生於107年4月29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局將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宋平和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D101175126，民國38年8月2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二路31號）於107年4月29日13時45分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局長 姚雨靜